

契約名稱	112年度奉准報廢財產3D眼鏡清洗設備及遊園車標售案
契約編號	1121379116
契約序號	

契 約 書

機關：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廠商：

中華民國

契 約 書

立契約人： 招標機關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以下簡稱甲方】

得標單位 【以下簡稱乙方】

茲以甲方為標售變賣「112年度奉准報廢財產3D眼鏡清洗設備及遊園車標售案」乙案，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以資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標的名稱及數量：112年度奉准報廢財產3D眼鏡清洗設備及遊園車標售案（詳如附件）。
- 二、契約總價：新臺幣整，有關各標的物拆運、吊車等成本均由乙方自行負責。
- 三、點交期間及方式：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七日內繳清全部價款，並於繳款後三日內（須配合南瀛天文館上班日）辦理標的物交付，各標的物依現狀交付，並由乙方負責拆除搬運等事宜。
- 四、點交地點：於南瀛天文館點交。（台南市大內區曲溪里 34-2 號）
- 五、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乙方逾期未繳清價款，視為放棄得標。
 - （二）乙方如因非人力所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而致未能如限點交，申請延期點交，經甲方同意得延期點交，如無故不履行時，甲方得解除契約。
 - （三）甲方認為有暫緩或終止提貨之必要時，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經甲方通知乙方，應即時停止提貨。
 - （四）乙方若無法依合約規定履行時，甲方得解除契約，其因解除契約而致甲方遭受之損害，概由乙方負責賠償之，得向乙方追繳之。
- 六、契約時效：本合約時效自簽訂之日起至完成點交搬運之日止為有效期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將本契約解除，乙方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補貼。
 - （一）乙方私自將本契約轉讓他人承辦或冒用他人名義登記經甲方查明屬實者。
 - （二）乙方逾規定期限 30 日尚未提貨者。
 - （三）乙方違背契約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
- 七、乙方於現場吊裝及清理須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應負全責，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其所僱用勞工之意外事故責任及因作業造成之第三人事故責任，概由乙方負責。

- 八、本案如包含廢棄物清除處理，乙方應依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法令辦理；如未依規定處理而敷生之所有責任皆由乙方負責。
- 九、本標案各項規定請詳如「投標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甲乙雙方對本契約發生爭訟時，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一、本契約計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經雙方用印後，由乙方執正本乙份；其餘由甲方收執

立契約人：

甲 方：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代表人：何秋蓮
地 址：臺南市大內區曲溪里 34-2 號
電 話：06-5761076 統一編號：25845836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